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83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yj31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91664060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發布令
掃描檔各1份 (A21000000I_1091664060C_doc6_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4060C_doc6_1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091664060C_doc6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，業經本部
於109年7月10日以衛部醫字第1091664060號令訂定發布，
請查照轉知所屬(轄)相關機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條文、
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辦法第20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發布後6個月施
行。」，其施行日為110年1月10日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
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社團
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
理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心理及
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(均含附件)

